

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

系所-表 8

推薦者基本資料			
*姓 名		*推薦者身分	☐ 教師 ☐ 學生
學 號		*聯絡電話	
*推薦理由			
被推薦機構資料			
*立案名稱			
*負責人		*負責人電話	
*立案或統一編號		*機構代表電話	
*立案地址			
*提供實習名額		*最低時數	
*薪資提供	☐ 有 ☐ 否	*交通提供	☐ 有 ☐ 否
*住宿提供	☐ 有 ☐ 否		
*實習地點	台北市		
*實習領域(可複選)	☐ 協助企劃執行、 ☐ 藝術行政助理、 ☐ 工作室助理、 ☐ 設計助理 ☐ 策展助理、 ☐ 展售空間規劃、 ☐ 展演助理、 ☐ 教育推廣 ☐ 攝播助理、 ☐ 行銷傳播、 ☐ 電子商務、 ☐ 其他_____		
1. 標示*為必填項目。 2. 每一機構可提供實習名額上限為 5 人；每人實習最低時數為 256 小時。 3. 推薦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止，申請件請送系辦彙整，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。 4. 推薦者有義務向被推薦機構說明本系實習的相關辦法與規範。 5. 推薦者亦須填寫系辦提供之網路表單，以利推薦機構資料之完整。 6. 推薦者必須完全瞭解被推薦機構提出的相關條件，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。 推薦者簽章：			
年 月 日			
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核定名額	人
承辦人	實習委員會召集人		系主任